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78號

上訴人 恆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恒

訴訟代理人 陳紹倫律師

被上訴人 方子華

江彧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淑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廣州市儒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儒興公司）太陽能電池用漿料（下稱儒興鋁漿）業務，在臺灣地區之獨家代理商。客戶透過伊向訴外人香港商Nott ing Hill公司（下稱NH公司）訂購儒興鋁漿後，由伊處理進口報關事宜，NH公司按收到貨款之7%支付伊佣金。被上訴人方子華、江彧暉分別自民國102年8月1日、同年6月24日起受僱於伊，擔任銷售主管、技術服務經理。方子華並於103年7月1日與伊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書（下稱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約定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2年內有競業禁止義務，伊按主要客戶（下稱昱晶公司）銷售額1%給與補償，嗣自104年6月4日起變更補償為將昱晶公司與元晶公司以外客戶之提成率自0.5%提升為1%。直到107年10月20日方子華離職時，伊共給付其競業禁止補償金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下

同) 206萬7199元。詎被上訴人於107年9、10月間與NH公司私下謀議接收儒興鋁漿業務之代理權，伊於同年10月7日知悉後禁止，方子華與伊達成合意，願於離職後代伊向NH公司收回佣金美金26萬9082元(下稱系爭佣金)。惟方子華遲未回報代收佣金情形，伊始知受騙。被上訴人上開與NH公司私下謀議接收儒興鋁漿業務代理權之行為，不僅違反受僱人之忠誠義務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且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方子華並有違反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定之情形，應依該約定給付違約金482萬2139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27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26萬9082元，及方子華自108年10月7日起、江彧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依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定，求為命(二)方子華給付482萬2139元，及自108年10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復於原審追加備位之訴，主張：倘認伊與方子華簽訂之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無效，方子華自伊處領取之競業禁止補償金206萬7199元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茲將上開(二)之請求改列為先位聲明，追加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方子華給付206萬7199元，及自108年10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未與NH公司謀議接收儒興鋁漿業務之代理權，無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方子華亦未違反系爭競業禁止協議或曾承諾代收系爭佣金，NH公司未給付系爭佣金，與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定無涉，上訴人未曾依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約定給與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該競業禁止協議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為無效。另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所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方子華並請求以上訴人應給付之銷售獎金282萬9234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01 (一)方子華、江彧暉分別自102年8月1日、同年6月24日起受僱於
02 上訴人，擔任銷售主管、技術服務經理，方子華並於103年7
03 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競業禁止協議；被上訴人均於107年
04 10月20日自上訴人處離職，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二)依上訴人所提訴外人許珊與張志富（分為儒興公司、NH公司
06 負責人）之對話紀錄，可知兩公司間存在銷售代理關係，兩
07 公司負責人於106年間曾就上訴人銷售儒興鋁漿之貨款是否
08 要改為跳過NH公司逕匯至儒興公司帳戶一節發生爭執。其後
09 上訴人選擇配合許珊之指示，將部分貨款逕匯至儒興公司，
10 並隱瞞NH公司，此舉引發張志富不滿，揚言不再由上訴人擔
11 任臺灣區代理，乃係上訴人選擇配合許珊上開指示所致之結
12 果，且該逕自匯款情事係張志富由他處得知，並非被上訴人
13 透露者，難認有何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處。另稽諸上訴人提
14 出其法定代理人張永恒與方子華自107年10月7日至108年5月
15 3日間之對話紀錄，及上訴人各與許珊、張志富之對話紀
16 錄，暨方子華駕駛公務車之ETC通行紀錄，均無從認被上訴
17 人於離職前有與NH公司謀議接收儒興鋁漿業務代理權之行
18 為。依上訴人所提訴外人嘉昊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
19 該公司負責人雖為方子華，惟其係方子華於離職後之107年1
20 1月13日設立登記者，難認方子華於在職期間有另設立公司
21 從事競業之行為。況上訴人係稱被上訴人於在職期間與NH公
22 司私下「謀議」接收儒興鋁漿業務之代理權，謀議行為仍屬
23 準備階段，與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約定之要件有間。上訴人未
24 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情事，及方子華
25 於在職期間有違反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約定之情形，自不得依
26 共同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連
27 帶、不真正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得依系爭競業禁止協
28 議第3條約定，請求方子華賠償其損害。

29 (三)依上訴人提出訴外人鄭玉琴（上訴人員工）、張永恒各與方
30 子華之對話紀錄、傳送文件之內容，均無從證明方子華曾保
31 證收回上訴人對NH公司之系爭佣金美金26萬9082元，且系爭

01 佣金能否收回，取決於NH公司之意願，方子華根本無從強制
02 其履行，上訴人不得請求方子華給付美金26萬9082元本息。

03 (四)系爭競業禁止協議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部分，約定期間為2
04 年，補償金則約定「從協議簽定競業禁止期時起，甲方（上
05 訴人）提供乙方（方子華）於主要專案客戶昱晶績獎金，銷
06 售獎金基數由銷售額之1%提升為2%。並支付至協議人離職
07 後競業禁止期間結束（二年），做為競業禁止補償費。」，
08 為兩造所不爭。依該約定於上訴人之員工離職後，因無法繼
09 續提供勞務獲取績效獎金，其補償金即為0，上訴人亦不爭
10 執方子華離職後未曾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系爭競業禁止協
11 議禁止方子華於離職後2年內從事經營與儒興鋁漿相同或相
12 近產品之工作，卻無任何代償措施，已侵害方子華憲法上保
13 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參考104年12月1
14 6日增訂之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判斷基準，依同條
15 第3項規定，應認系爭競業禁止協議關於方子華離職後競業
16 禁止部分之約定（下稱系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為無效。
17 系爭競業禁止協議之其餘約款包括在職期間之競業禁止約
18 款，與上開無效部分，無相互依存關係，依民法第111條但
19 書規定，應仍為有效。系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既為無效，
20 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定，請求方子華
21 給付違約金482萬2139元。

22 (五)方子華對於在職期間領有206萬7199元乙情固不爭執，惟否
23 認其屬競業禁止補償金。依前述，系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
24 為無效，其餘包括在職期間之競業禁止約款仍為有效。則方
25 子華於在職期間依其業績，按兩造約定之固定百分比率所領
26 取之206萬7199元，無論係依有效之系爭競業禁止協議其餘
27 約款，或如方子華所辯純係業績獎金，均具有法律上之原
28 因，非屬方子華之不當得利。

29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
30 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規定、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第3條約
31 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1)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26

萬9082元本息；(2)先位請求方子華給付482萬2139元本息，追加備位請求其給付206萬7199元本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上開追加備位之訴。

四、本院判斷：

(一)按104年12月16日公布增訂之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前項第4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該規定依同法第86條第1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又所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惟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是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除別有規定或特別情事，原則上應適用新法規。本件系爭競業禁止協議係方子華與上訴人於103年7月1日簽訂（勞基法第9條之1公布施行前），方子華於107年10月20日離職（該條公布施行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有關競業禁止協議關於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款，無別有規定或特別情事，則系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之是否有效，自應適用勞基法第9條之1之規定。

(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定：(1)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情事，及方子華於在職期間有何違反系爭競業禁止協議約定之情形，(2)方子華未保證收回上訴人對NH公司之系爭佣金，且系爭佣金能否收回，方子華無從強制NH公司為之，(3)上訴人於方子華離職後未曾給付競業禁止之補償金（即無代償措施），系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應為無效，上訴人不得據以請求方子華賠償違約金482萬2139元，(4)方子華於在職期間領取之206萬7199元，具有法律上之原因，非屬不當得利。因以上揭理由，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備位之訴。其中有關係爭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無效部分，理由雖有未當，結論並無二致，其餘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